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虧損，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有所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有所減少。此外亦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將會下跌，如早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股價敏感資料)所述，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所提供之無線音樂搜索運營支援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滿，本集團仍正就重續進行磋商。自到期後，本集團並無錄得四川移動公司產生之任何收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溢利下跌亦由於本中期期間銷售成本相對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